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XXXXX-2016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Code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road passenger transport operator

(征求意见稿)

2016-XX-XX 发布

2016-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4.1 原则	2
4.2 建设过程	3
4.3 建设评价	3
5 核心要求	3
5.1 安全目标	3
5.2 机构设置	3
5.3 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5.4 安全责任体系	5
5.5 安全投入	5
5.6 教育培训	5
5.7 设备设施	6
5.8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6
5.9 作业管理	7
5.10 风险管理	7
5.11 职业健康	8
5.12 安全文化建设	8
5.13 隐患排查与治理	9
5.14 应急管理	9
5.15 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	10
5.16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北京中平科学技术院、沈阳正道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志

本标准首次发布。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一般要求和核心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咨询、服务和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786.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GB 5786.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86.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_要求
GB/T 18344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Z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AQ/T 9007-20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AQ/T 9009-201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AQ/T 9004-2008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 9006-201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JT/T198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道路旅客运输 road passenger transport

运用道路载客工具（主要指汽车）在道路（公路、城市道路）上使旅客进行位置移动的活动。

3.2

安全生产标准化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AQ/T9006—2010，定义3.1]

3.3

JT/TXXXXX—2016

危险、有害因素 hazardous elements

可能导致伤害、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的根源或状态。

[AQ3013—2008, 定义3.11]

3.4

风险 risk

发生特定危险事件的可能性与后果的结合。

[AQ3013—2008, 定义3.13]

3.5

危险性作业 dangerous operation

作业过程中会给人身、设备设施、环境带来危险、危害,必须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方可进行的作业。

3.6

隐患 potential accidents

作业场所、设备或设施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环境的不利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注:改写AQ3013—2008,定义3.17。

3.7

安全绩效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AQ/T9006—2010, 定义3.1]

3.8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与企业的安全绩效相关联或受其影响的非企业所属的团体或个人。

改写AQ3013—2008,定义3.6。

3.9

变更 change

装卸/储存货种、设计、人员、管理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

注:改写AQ3013—2008,定义3.16。

3.10

企业安全文化 enterprise safety culture

被企业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

[AQ/T9005—2008, 术语和定义3.1]

注:在本文件中也被简称为安全文化。

4 一般要求

4.1 原则

4.1.1 应结合自身特点,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据本标准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1.2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设,应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估为基础,树立任何事故都是可以预防的理念,与企业其他方面的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注重科学性、规范性和系统性。

4.1.3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应体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监督管理原则,通过有效方式实现信息的交流和沟通,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

4.1.4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保持,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模式,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绩效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4.2 建设过程

- 4.2.1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设过程，包括初始评估、策划、培训、实施、自评、改进与提高六个阶段。
- 4.2.2 初始评估阶段：对企业安全管理现状进行初始评估，了解企业安全管理现状、业务流程、组织机构等基本管理信息，找出差距。
- 4.2.3 策划阶段：针对初始评估的结果，确定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方案，包括资源配置、进度、分工等。
- 4.2.4 培训阶段：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内容培训，培训应贯穿安全生产标准化全过程。
- 4.2.5 实施阶段：根据策划结果，开展风险评估；确定企业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台帐、档案、记录等。
- 4.2.6 自评阶段：根据本标准和有关评价细则，对本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进行评定，找出问题，提出完善措施。
- 4.2.7 改进与提高阶段：根据自评结果，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水平和安全绩效。

4.3 建设评价

- 4.3.1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立并运行后，应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评价后，确定建设等级。
- 4.3.2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

5 核心要求

5.1 安全目标

5.1.1 企业结合实际，组织制订文件化的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目标不低于上级下达的安全控制指标。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应：

- 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 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 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 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5.1.2 应根据安全目标制订量化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量化指标包括：火灾、交通事故、财产损失、车辆二级维护、设备年检率等内容。

5.1.3 应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办法，并予以考核。

5.1.4 制定和实施企业安全生产中长期规划，根据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5.2 机构设置

5.2.1 应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5.2.2 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下属各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5.3 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3.1 资质

《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件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5.3.2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

5.3.2.1 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及时识别和获取，并定期进行更新。

5.3.2.2 应建立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将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及时转化为本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5.3.2.3 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

5.3.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3.3.1 应建立健全符合法律法规、标准、条例规定并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至少应包括：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 自评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
-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
-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 旅客安全告知制度；
- 安全例行检查制度；
- 安全生产举报制度；
-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 营运车辆技术档案制度；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
- 应急管理制度；
-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 其它安全管理制度。

5.3.3.2 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并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培训。

5.3.3.3 应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5.3.4 操作规程

5.3.4.1 应制定各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车辆日常安全检查操作规程；
- 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
- 驾驶员安全行车操作规程；

——其他操作规程。

5.3.4.2 操作规程中应明确：

- 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 操作中严禁的行为；
- 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
- 操作注意事项；
- 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
- 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5.3.4.3 应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并组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培训，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操作规程。

5.3.5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5.3.5.1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用性和符合性。

5.3.5.2 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修订后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最新有效版本的实施。

5.3.5.3 应保证所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均为适用、有效版本，每年应至少一次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进行符合性评价。

5.4 安全责任体系

5.4.1 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综合管理监督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岗位责任。

5.4.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其他各级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5.4.3 建立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对各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并据此予以奖惩。

5.5 安全投入

5.5.1 应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按照规定的安全费用使用范围，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5.5.2 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5.6 教育培训

5.6.1 教育培训管理

5.6.1.1 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制订并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依据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和岗位需要，制订适宜的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根据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和培训目标，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订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5.6.1.2 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5.6.1.3 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5.6.1.4 应组织对培训效果的后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5.6.2 资格培训

5.6.2.1 驾驶员应取得从业资格证书。

5.6.2.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且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学时的再教育培训。

5.6.3 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5.6.3.1 应按《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有关规定，定期对客运驾驶人开展法律法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技能训练、应急处置等教育培训。客运驾驶人应当每月接受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6.3.2 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新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新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学时。

5.6.3.3 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有关规定学时。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6.3.4 鼓励应用在线教育形式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5.6.3.5 应告知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

5.7 设备设施

5.7.1 运营车辆应按GB7258-2012规定配备安全锤、三角木、灭火器等安全防护装置并定期检查。

5.7.2 运营车辆应符合JT/T198-2004的技术等级的要求。

5.7.3 运营车辆持有《道路运输证》、《机车行驶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客运站管理规定）

5.7.4 按GB/T18344的要求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与检测，保持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5.7.5 应建立车辆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对设备设施、车辆进行规范化管理。

5.7.6 运营车辆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或运营公里数。

5.8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5.8.1 科技创新及应用

5.8.1.1 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管理科技创新工作，制定并落实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规定。

5.8.1.2 企业卫星定位平台准确、完整录入车辆的基础资料和车辆行驶情况信息。

5.8.1.3 建立监控值班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控车辆行驶和驾驶员的动态情况，对营运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建立动态监控工作台账，分析处理动态信息。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5.8.1.4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疲劳驾驶、故意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驾驶员信息留存在案，至少保存3年时间。

5.8.1.5 车辆配备防碰撞、爆胎应急安全装置等防护装置、设施或材料。

5.8.2 信息化

5.8.2.1 开展科技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科技信息化系统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实现以下功能，如：

- 道路路况监控；
- 车辆实时状况传输；
- 生产业务管理；
- 重大风险源监控；

- 应急救援；
- 安全生产管理；
- 车辆内部监控等。

5.8.2.2 建立健全信息化软硬件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本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

5.9 作业管理

5.9.1 基础管理

5.9.1.1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5.9.1.2 运营车辆在途中发生故障需要修理的，应选择的安全地点和具有相关资质的汽车修理企业进行维修处理。

5.9.1.3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

5.9.1.4 车辆驾驶员告知旅客安全须知，在发车前、行驶中督促乘客系好安全带。

5.9.2 驾驶员管理

5.9.2.1 应落实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管制制度，实行一人一档。

5.9.2.2 应严格审查驾驶员的驾驶证件、从业资格和驾驶经历，对符合条件的签订聘用合同。

5.9.2.3 驾驶员应按规定参加体检，不得隐瞒身体健康状况，禁止带病上岗。安全管理人员要对驾驶员出车前状态进行逐一确认检查、形成记录，防止驾驶员酒后、带病或者带不良情绪上岗。

5.9.2.4 运营车辆每日运行里程超过 400 公里（高速公路直达超过 800 公里）的，按规定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不超过 4 个小时，或者 24 小时内累计驾驶不超过 8 小时。一旦觉得困倦、精神不佳，就要停车休息，不得疲劳驾驶。

5.9.2.5 掌握极端天气及路况信息并及时告知驾驶员，提示驾驶员谨慎驾驶。

5.9.3 相关方管理

5.9.3.1 制定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对相关方的资质、资格进行审查。

5.9.3.2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用同一设施设备或同一作业区域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落实到位。

5.9.3.3 建立相关方台账和档案，根据其作业行为定期识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5.10 风险管理

5.10.1 风险评估

5.10.1.1 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应明确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和准则；明确各部门及有关人员在开展风险评估过程中的职责和任务。

5.10.1.2 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定合适的评估方法，定期、及时对作业活动（各岗位、各作业环节）和设备设施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估。

5.10.1.3 风险评估应贯穿生产运营全过程。

5.10.1.4 风险评估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识别风险存在的部位；
- 确定风险类型、程度；
- 提出控制风险及降低风险程度的措施。

5.10.2 风险控制

5.10.2.1 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

——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应考虑：

- 可行性；
- 安全性；
- 可靠性；

——可采取的措施包括：

- 工程技术措施；
- 管理措施；
- 培训教育措施；
- 个体防护措施。

5.10.2.2 应将风险评估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

5.10.2.3 应对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的效果进行跟踪管理，以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5.10.3 重大危险源

应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进行分级管理，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5.11 职业健康

5.11.1 职业健康管理

5.11.1.1 设置或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5.11.1.2 应制定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的作业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和提出建议，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和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5.11.1.3 不得安排上岗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5.11.2 职业危害告知

5.11.2.1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5.11.2.2 应采用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

5.11.3 工伤保险

应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5.12 安全文化建设

5.12.1 安全环境文化

5.12.1.1 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

5.12.1.2 将企业内部有关安全的经验、实践和概念作为传播内容的组成部分。

5.12.1.3 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

5.12.2 安全行为文化

5.12.2.1 根据 AQ/T9004 相关要求，开展安全承诺活动。

5.12.2.2 编制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5.12.2.3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5.12.2.4 建立将安全绩效与工作业绩相结合的奖励制度，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5.13 隐患排查与治理

5.13.1 隐患排查

5.13.1.1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档监控制度，并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

5.13.1.2 隐患排查前应制订排查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选择合适的排查方法。

5.13.1.3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应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事故隐患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

5.13.2 隐患治理

5.13.2.1 对隐患排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企业应及时组织隐患治理，做到定治理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治理期限。

5.13.2.2 对于一般隐患，企业应立即组织整改。

5.13.2.3 对于重大隐患，企业应组织制订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经费和物资；
-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5.13.2.4 建立隐患治理台帐，对隐患治理效果进行跟踪管理，对相关的记录进行归档。

5.13.2.5 每季度、每年均应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定期上报。

5.13.3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

5.13.3.1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隐患的治理方案，包括资金概算等情况。

5.13.3.2 重大事故隐患应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

-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隐患治理方案；
- 治理时间表和责任人；
- 隐患治理情况评估报告；
- 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
-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批复意见。

5.14 应急管理

5.14.1 应急预案

5.14.1.1 应按规定编制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针对某种具体的、特定类型的紧急情况，制定专项预案，针对重点作业岗位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形成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

5.14.1.2 企业应按规定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组织评审或论证，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合格后，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5.14.1.3 应急预案应根据有关规定报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5.14.1.4 每一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培训和演练应有记录并归档，应急演练需在AQ/T9007的内容指导下进行。

5.14.1.5 应急预案应按规定进行修订，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并将预案修订情况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5.14.1.6 应急演练后需进行应急演练评估，针对演练过程中的不足之处进行完善，应急演练评估方法符合AQ/T 9009的要求。

5.14.2 应急救援组织

5.14.2.1 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5.14.3 应急物资、装备

5.14.3.1 营运车辆随车应携带满足要求的应急物资、设备。

5.14.3.2 应建立应急通讯网络，并保证其24小时畅通。

5.14.3.3 建立应急装备使用状况档案，对应急物资及装备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5.14.4 抢险与救护

5.14.4.1 当发生险情或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行动，防止事故进一步扩散。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5.14.4.2 抢险救援人员应佩戴好相应的防护器具，对伤亡人员及时进行抢救处理。

5.14.5 人员疏散

5.14.5.1 制订疏散逃生预案并定期组织疏散逃生演练。

5.14.5.2 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配备疏散、逃生器材。

5.14.5.3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疏散逃生知识，会使用疏散逃生器材，熟知疏散逃生路线。

5.15 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

5.15.1 事故报告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除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外，应按规定程序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告。与此同时，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

5.15.2 事故调查与处理

5.15.2.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岗，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5.15.2.2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上级主管部门委托企业负责组织调查的，应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调查，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5.15.2.3 事故调查处理应遵循“四不放过”原则，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5.16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5.16.1 绩效评定

5.16.1.1 每年应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定，验证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投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事故报送及事故调查处理、隐患排查与治理等情况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5.16.1.2 主要负责人应对绩效评定工作全面负责。评定工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5.16.2 持续改进

5.16.2.1 应对绩效评定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订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间、责任人，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保存相应记录。

5.16.2.2 应对绩效评定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5.16.2.3 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基本规范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标准起草组

二〇一六年九月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12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补充计划的通知”（交科技发〔2012〕769 号）的要求，2012 年制、修订交通运输行业标准项目计划表中编号“JT 2012-110”，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标准。

2. 协作单位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北京中平科学技术院，共同制定完成。

3. 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本标准在下发计划（标准号 JT 2012-110）中的名称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标准》系列标准中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标准》，根据交通运输部安委办组织港口标委会、道路运输标委会、城市客运、工程建设标委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中国船级社、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等单位代表针对包括本标准在内的系列标准化达标标准内容讨论后形成的会议纪要中的意见，编写组对标准名称变更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并向交通运输部科技司进行了备案。

4.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

标准起草人主要工作：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进行调研、总结；对原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的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基本规范初稿进行编制；依据征求意见会所提出的意见、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的反馈意见对初稿进行格式、内容的修改调整工作。

5. 编制过程

(1) 起草阶段

1) 2012年11月成立标准编写组，制定编写工作大纲。编写组对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调研及专题研究。

2) 2014年3月完成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初稿。

3) 2014年7月召开标准初稿内部征求意见会，并完成对初稿的编写格式、内容等的修改和调整工作。

4) 2014年11月完成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征求意见稿，并发往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各省交通运输厅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后，12月完成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征求意见稿的编写。

5) 2015年1月邀请专家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征求意见稿进行评审，对征求意见稿的编写格式、内容进一步调整。

6) 2015年11月，交通运输部安委办组织港口标委会、道路运输标委会、城市客运、工程建设标委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中国船级社、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等单位代表就包括本标准在内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进行了讨论，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编制组对标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与完善。

7) 2016年9月8日，编写组根据《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133号）对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内容进行了修订，报送标委会，并再次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编制依据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原则为保证标准的适用性；保持标准的先进性；注意标准的统一性和协调性；注意标准的经济性和社会效益；结合我国国情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2.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参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的要求编制完成《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征求意见稿）。

三.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对普通货物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一般要求和核心技术要求做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和核心要求五个部分。

1.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包括原则、建设过程、建设评价三部分内容，明确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原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流程和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的内容和方法。

2.核心要求

核心要求包括安全目标、管理机构 and 人员、安全责任体系、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设备设施、科技创新与信息化、队伍建设、作业管理、风险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健康、安全文化、应急救援、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安全目标

企业应制定不低于上级部门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和控制指标，并将安全目标和控制指标进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控制指标。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中长期的规划和专项工作方案，依据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2）管理机构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额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3）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企业应及时识别和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制定适合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员工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培训学习，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规范其安全行为。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档案，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4）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管理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5）安全投入

企业应按规定提取足额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使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确保

安全生产经费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6）教育培训

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包括岗前教育培训、日常安全培训，资格培训、转岗培训等，要建立培训档案，档案应该包括培训时间、培训记录和考核情况。

（7）装备设施

企业的装备设施包括车辆和安全设备设施，车辆应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车辆技术等级符合行业标准规定要求，落实车辆技术档案制度，要有车辆技术档案，一车一档。落实专人负责车辆技术管理。车辆要就行定期维护和维修，严格执行车辆报废制度，及时处理临近报废车辆的安全隐患。车辆要配备齐全有效的安全设备实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8）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按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并正常使用。定期检查车载终端使用情况，确保车辆在线时间，车载终端工作正常、监控数据准确、实时、完整传输。建立符合行业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企业监控平台，企业平台所录入的车辆和驾驶员的基础资料、车辆技术档案信息，记录车辆行驶情况等信息准确、完整。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控车辆行驶和驾驶员的动态情况，分析处理动态信息。建立监控值班制度，对营运

车辆实时动态监控，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疲劳驾驶、故意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违法违规驾驶员信息。

（9）作业管理

企业作业现场严禁“三违”行为，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对相关方进行管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职责。制定并落实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一人一档。严格审查驾驶员的驾驶证件、从业资格和驾驶经历，符合条件的签订聘用合同。驾驶员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建立并落实车辆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出发前、行车中及收车后的车辆检查工作，做好车辆日常检查及维护工作。客运车辆应按规定线路行使，不得超员超载。在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10）风险管理

开展风险、有害因素以及重大风险源的辨识，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对重大风险源报有关部门备案。开展风险评估，风险评估结果及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可以在可以接受的程度。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1）职业健康管理

企业应设置或制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职业健康管理人員，按规定对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开展职业健康培训，及时告知作业

场所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按规定为员工参加工伤保险。

（12）隐患排查与治理

企业应通过各种途径开展隐患排查，并对隐患进行分析，找出隐患原因，并制定针对性治理措施。重大安全隐患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13）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设立安全文化阵地，公开安全举报电话或邮箱等，并及时处理举报信息。开展安全承诺活动，以及安全生产月等安全活动，活动要有方案、有总结。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14）应急救援

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开展应急预案的教育培训，宣传应急救援知识。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的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进行日常训练，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确保其良好有效。发生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按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要进行效果评审，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应急预案应定期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15）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接到事故报告后，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肃查处安全生产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有关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事故/事件案例分析讲评，以杜绝类似事故/事件的再次发生。

(16)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计划和措施，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

四、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1. 本标准是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的基础上进行编写，依据各经营类别的评价实施细则在实际评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统计分析进行修订编写，**未进行相关试验，无试验（或验证）分析、综述报告和技术经济论证。**

2. 逾期经济效益：

(1) 该标准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设和评价实施提供了标准依据，也为目前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修正，进一步规范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评价的管理，

促进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有效推进。

(2)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推进，将进一步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的安全管理体系，整体上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为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运营提供有效保障。

(3) 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价工作提供了更加合理和明确的评价依据，使评价人员能够进一步的结合企业实际实施评价，确保评价结果的有效性。

五、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分析

1987年3月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和发布国际质量ISO9000管理标准，1999年，英国标准协会(BSI)、挪威船级社(DNV)等13个组织提出了职业健康安全评价系列(OHSAS)标准，即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OHSAS1800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指南》，20世纪90年代末，国内开始逐步引进和吸收发达国家的安全管理体系，1999年，国家经贸委颁发了“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试行标准”及国家经贸委发布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指导意见”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2001年11月1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正式颁布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自2002年1月1日起实施，代码为GB/T28001-2001(属推荐性国家标准，该标准与OHSAS18001内容基本一致)，国内开始逐步推行和实施现代安全管理模式，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ISO9001，OHSAS18001、NOSA五星安健环管理体系等是评审标准和管理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不是技术标准，也不是强制性标准；

虽然具有广泛适用性，但对不同的行业缺乏针对性。以职业健康安全评估系列(OHSAS)标准规定了职业安全卫生(OH&S)管理体系的要求，旨在使组织控制其 OH&S 风险和改进其绩效。它既没有提出特定的 OH&S 绩效准则，也没有给出设计管理体系的详细说明。国内外很多依此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缺乏针对性、实用性和操作性，所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被束之高阁，没有真正得以实施，安全标准化管理绩效没有发挥出来。

针对上述状况，各行业制订了各自行业的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NSM 规则)、《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规范》等，比较有针对性的指导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和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以航运企业为例，通过实施 NSM 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目前航运企业基本按规则 and 规定建立和实施了安全管理体系，企业建立管理体系从规范管理到绩效，都带来较大的变化，收到了明显的成效。

目前，尚无与交通运输企业类别相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部分交通运输企业如港口企业依据 ISO9001，OHSAS18001、NOSA 五星安健环管理体系等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缺乏可操作性、使用性，安全管理绩效相对较低，使得安全标准化工作进程缓慢。本标准构建了十八类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指导、规范各类交通运输企业建立具有实用性、操作性的强的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提高安全标准化管理绩效，使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2004年,《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提出了在全国所有的工矿、商贸、交通、建筑施工等企业普遍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要求。《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中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2013年《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相关问题的解释说明》交安委办函〔2013〕74号和《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范围为五大类,在此基础上又将港口码头单独作为一个管理单元进行建设标准化。2014年《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14〕4号)中明确了要确保2015年底前按期完成全行业企业达标工作目标任务。

2010年《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提出全面开展安全达标。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普遍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设,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加强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2011年国务院安委会颁了《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要求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同年,交通运输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安监发〔2011〕322号),要求交通运输企业全面开展安全

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实现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力争从事客运、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等重点运输企业在2013年底达标，其他交通运输企业在2015年前达标。

2014年12月1日发布实施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本条中明确了企业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使得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有法可依。

2016年7月26日发布实施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要求进行了完善与调整，明确了本标准为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的依据。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无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